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3 年 4 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 加会议监事 3 名,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 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12 月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2022 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